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公司秘書、(2)授權代表及
(3)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變更**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怡芳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1)本公司之公司秘書、(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3)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李怡芳女士，35歲，持有香港大學公共衛生(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方向)碩士、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在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錢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趙玉彪博士及吳銘軍先生。